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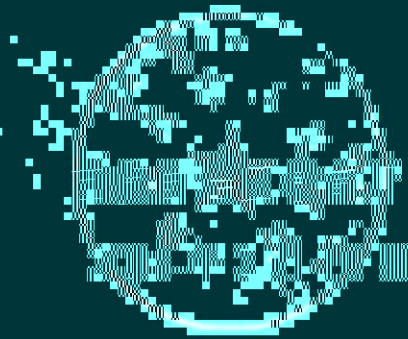
藏教职成〔2018〕2号

关于下发《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精神，教育厅编制出台《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按照方案要求落实

相关工作。



保

各高职高
为贯
与改进制
教学工作诊
藏自治区
现印发给

州北里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 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主线，以加强内涵建设、提升质量为核心，以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强化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全覆盖、常态化、内循环、高质量”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实现自我诊断、自我改进、自我提高，全面提升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

改、教育厅根据实际择期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高职院校基本办学方向。办学条件。

0131

凡。... 2011年12月15日

(五) 其他事项

... 2011年12月15日

三、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 2011年12月15日

(二) 其他事项

我区各高等职业院校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必须全部按照《指导方案》的具体要求对本校教学工作进行常态化、周期性的自主诊断和改进，并向教育厅提供真实可信的基础数据，以形成我区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数据库。

四、诊改对象、程序及复核

（一）诊改对象

我区现有的西藏职业技术学院、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3所高职高专院校均为诊改对象。自2017年11月起，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

（二）基本程序

1. 自主诊改。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各高职院校要立即建立并实施教学工作诊改制度，编制出台各自的教

学工作诊改方案，并按时向自治区教育厅提交自我

诊改报告，自治区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复核。

具体时间安排为：

第一批：西藏职业技术学院（申报日期：2020年11月）

第二批：西藏职业技术学院（申报日期：2020年11月）

第三批：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如执行方案对诊断要素有调整，可根据实际诊断要素数量，按上述比例原则，确定相应标准。

若复核结论为“待改进”和“异常”，给予整改期 1 年，整改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111

※ 三

工作情況如下。年度工作可用以下表格形式加以描述。

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	工作地點	工作成果

3. 2 提高修改工作管理和監督

學院要加強修改工作管理和監督，嚴正工作紀律，健全修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修改工作非美的政策，一律

附例：

1.

2.

附件 1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质量目标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障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2.17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保障规划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确，符合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要求；是否明确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主要措施、预期成效等。	1.2.18
		质量保障制度	是否制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制度，包括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组织管理、经费保障、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	1.2.19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 人财物资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 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3.4/8.1
	1.4 信息系统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 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 制。	3.4
2 专业质 量保证		专业建设规划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规划实施情况 如何，专业结构是否不断优化。	1.3/7.1-7.6/9.2
	2.1 专业建设 规划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 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7.1/7.3/7.4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设备 等）是否充足；是否定期开展评估。	3.4/4.5/7.5/9 6.7.4/7.5
	2.2 专业设置 与调整	设置程序与规范	专业设置是否规范、科学合理；专业设置是否经过充分论证；专业 设置是否适应发展需要。	3.4/8.2/8.7/9.1/9.2
		调整程序	专业设置规划，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合格；专业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是否定期开展评估；是否及时、准确、有效；是否定期 建设、调整，辐射于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	4.5/7.5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 应用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 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4/5/6/7/9
	2.3 课程质量 保证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	7.0/7.0
--	--	------------------------------	---------

= 1

<p>1.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p>	<p>7.0/7.0</p>	<p>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p>	<p>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p>	<p>7.0/7.0</p>
		<p>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p>	<p>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p>	<p>7.0/7.0</p>
		<p>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p>	<p>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p>	<p>7.0/7.0</p>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4.2 成长环境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发展;能否吸引社会资源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发展;能否吸引社会资源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发展。	
		5.1 外部环境改进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7.5/9.3
			质量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进行有效管控,质量事故是否逐年减少。	8.1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5.3 质量保证效果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	

附件 2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500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障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主 任 组 成：

朱 强 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组成：

刘 峰 教育厅副厅长兼自治区教育厅党组书记

陶 磊 教育厅督学兼教育厅党组成员

王 强 自治区教育厅副巡视员、自治区教育厅副巡视员

陈 强 自治区教育厅副巡视员、自治区教育厅副巡视员

抄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